方农〔2024〕64号 签 发 人：闫付军

 办理结果：B

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85号提案的答复

海松峰、刘山山委员：您提出的关于“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等若干建议”的提案收悉，经与自然资源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方城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有关规定，强化对农村宅基地及自建住房使用监管，依法依规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一是完善宅基地管理政策规定。**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我县在充分尊重人民意愿的基础上，结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精神，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印发《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方政〔2021〕2号），进一步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申请标准和条件，坚持“以成员认定、以户取得”的原则，充分运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科学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严把农户资格关。明确申请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村民申请、村民小组讨论、村级审查、乡镇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好村级组织审查及公示制度，确保宅基地审批公开公平公正。

**二、严禁超占多占，实行“一户一宅”。**2020年7月以后，我县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零容忍”政策，至2019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宅基地审批全面收紧，严格执行我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每户宅基地面积和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限额标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因相关管理办法不健全，“一户多宅”、“超占”等现象均发生在2020年之前，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一户多宅”等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着力打通宅基地管理的难点和堵点。对涉及的遗留问题，根据其是否存在非法转让、“一户多宅”、非本集体村民冒用本集体村民身份等问题，按照尊重历史、分类处置的方法进行处置，依法保障集体成员权益。

**三、做好宅基地腾退工作，村集体依规进行收回。**对于五保、孤寡老人因死亡需要收回宅基地的，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因撤销、销户、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村民委员会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村两委依规按照程序进行收回其宅基地，如果出现近亲亲属霸占其宅基地或其它原因未能腾退收回的，村组干部及时报告上级政府进行妥善处置，必要时候可采取司法手段。

 2024年6月30日

联系单位：农业农村局 0377-60122220

联系人：王欣东